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于2012年2月27日10: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9人，黄一村董事委托梁永祥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张志超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张志超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由董事长张志超提名，聘任梁永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由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讨论设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战 略 委 员 会： 张志超 梁永祥 赵延超 王 振

崔树森 王运阁

张志超为主任委员。

提 名 委 员 会： 王运阁 崔树森 辛延明 张志超 梁永祥

王运阁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延明 王国起 王运阁 张志超 梁永祥

辛延明为主任委员。

审 计 委 员 会： 王国起 辛延明 王运阁 张志超 黄一村

王国起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总协调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树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由公司总经理梁永祥提名，组建公司经营班子：

聘任黄一村、于革、李森、赵岩、徐继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荣祥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 讨论确定公司组织机构。

以上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梁永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树怀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一村先生、于革先生、李森先生、赵岩先生、徐继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荣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符后）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永祥：男，汉族，1963年3月1日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并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中国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委。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公用监理公司董事长、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树怀：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一村：男，1956年出生。能源工程博士，机械工程硕士，暖通工程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新西兰注册工程师并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广东省燃气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输配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化学工业部第一设计院工程师，天津大学地热研究培训中心工程师、讲师，新西兰国家电力设计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柏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西兰）高级工程师，香港七星国际集团能源及环保投资项目经理，香港中华煤气国际项目经理，番禺港华董事、总经理，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革：男，汉族，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站前煤气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振邦化工公司工程师，公司东郊制气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厂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森：男，汉族，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双阳区液化气公司科员、经理，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营销公司经理、安装公司经理，长春燃气股份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供销公司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岩：男，汉族，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白求恩医科大学基础部技术员，长春市煤气公司煤气管理处计算机管理员、处长助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客户服务中心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继昌：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农安县龙王公社水利专业队技术员，长春市煤气公司技术科科长、科长、化工厂长、煤气一厂厂长、副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荣祥：男，汉族，1971年6月4日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